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林建達
電話：02-82367122
電子信箱：kander@cspt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32160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2160003A00_ATTCH1. pdf、2160003A00_ATTCH2. pdf、2160003A00_ATTCH3. pdf、2160003A00_ATTCH4. pdf、2160003A00_ATTCH5. pdf、2160003A00_ATTCH6. pdf、2160003A00_ATTCH7. pdf、2160003A00_ATTCH8. pdf)

主旨：為辦理113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於本（113）年4月30日前函報參訓人數統計表（如附件1）及上傳受訓人員、備選人員名冊（範本如附件2）至本會「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訓練請各主管機關依年度調訓比例16.5%，依式計算113年度分配受訓名額及預估114年度符合參訓資格人數，並請注意不得有遺漏或虛報人數之情事。各主管機關112年度保留至113年度名額一覽表如附件3，並請將前經本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等應調訓人員列於受訓人員名冊之第1位，並於公文中註明。
- 三、113年度本訓練分2梯次辦理，請各主管機關於報送受訓人員名冊時，應依人數均分原則分別造冊報送，如貴機關參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3/01/04



訓人數為奇數，請多列1名於第2梯次。

四、各主管機關辦理遴選作業，參訓資格條件係以本年4月30日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遴選評分標準表之各項積分採計至112年12月31日止。各服務機關、學校務必確實審查受訓人員原始相關證件，據以填報旨揭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並請各主管機關於函報名冊前，請各受訓（備選）人員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如附件4）及參訓資格檢核表（如附件5），由服務機關、學校及主管機關詳加檢視確認無誤後，留存主管機關備查。

五、按訓練辦法第19條規定：「（第1項）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第3項）依前2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是以，前經參加本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重新參加遴選作業）函送本會參加本訓練，應全額自費受訓，並給予公假。至有關全額自費受訓之收費事宜，係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依安排住宿與否，按其所訂收費標準予以收費。

六、又顧及待訓人員權益，自99年度起放寬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於次年度起，經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參加訓練者，不占各主管機關當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其所餘名額由備選人員依序遞補方式辦理。

七、本訓練分2梯次辦理，第1梯次預定於本年7月1日至7月26日辦理，第2梯次預定於本年9月2日至9月27日辦理，文官學院安排受訓人員訓練地點之辦理原則如下：

(一)文官學院或中華電信學院（北區）：服務機關位於新竹以北、宜蘭、花東及離島地區者（中華電信學院〔北區〕僅第2梯次開班）。

(二)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中區）：服務機關位於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地區者。

(三)文官學院高雄園區（小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或嘉南藥理大學（南區）：服務機關位於臺南、高雄、屏東地區者。

(四)本項訓練採不住班方式辦理，僅遠道受訓人員經申請可提供住宿服務（註：高雄園區〈小港〉無住宿設備，無法提供住宿服務）。若上開訓練地點受訓人數超出原規劃容訓量時，由文官學院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洽詢電話：02-26531551鍾韶文小姐）。

八、為提升訓練成效，113年度本訓練之「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課程，將依據受訓人員名冊填具之「是否曾研習行政程序法課程」欄位結果（按：本欄位為必填欄位），據以分班上課。填具「有」則編入進階班，填具「無」則編入初階班，且為維護受訓人員編班權益，不得再行更動填具之資料及班別；初階班與進階班教材皆相同，僅於案例討論深淺不同，且案例討論部分亦不列入測驗範圍，爰請確實轉知受訓人員前述相關事宜。倘於訓練期間有防疫需求或編班人數不足等情形，由文官學院依實際情況予以調整，以原編班級實施授課，不另分班授課。

九、本訓練相關表件，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csptc.gov.tw/>）「培訓發展業務」之「升任官等訓練相關業務」

項下「委升薦訓練相關業務」網頁下載。另本訓練受訓人員（含備選人員）名冊請至本會網站「培訓業務系統」之「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進行線上報送，並請於上傳薦送名冊後，於本年4月30日前函知本會（毋須夾帶名冊）。

- 十、檢附本訓練受訓人員遴選作業相關注意事項1份（如附件6）供參。另本訓練辦法相關修正規定業經考試院審議通過，將於近日發布，其中第8條附件1之遴選評分標準表於「獎懲」項目將增列「曾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成員者」（10分）及「曾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者」（12分）得予採計，請多加留意。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

